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公司2022年1-6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关联方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343,920.03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梁华权、符启林、周洪庆

2022 年 8 月 26 日